

#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2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

記錄：高瑞生

出席：蔡教務長秀芬、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劉教授仲康代理）、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劉院長金源（洪副院長佳章代理）、林院長文程（劉主任孟奇代理）、鄭主任英耀（葉助教麗貞代理）、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孫組長繡紋代理）、印國際長永翔、孫教授小玉、劉教授仲康、袁教授中新、陳教授邦富、劉主任孟奇

請假：光院長灼華、黃主任心雅、徐教授守德、李副教務長錫智

列席：曾主任銘裕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100-104年）預計99年6月30日前接受申請，12月底前公告審議結果，本小組將依教育部訂定計畫格式及已規劃完成之後五年計畫架構進行計畫申請書撰寫，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第二期計畫有關教學之績效指標包括：

（一）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數，成長25%（每年成長5%）。

（二）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三）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四）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100%（每年成長20%）。

委員建議：

（一）提升國際學生數，除提供獎學金外，應思考如何提供國際生所需之活動空間。全校院系所宜凝聚共識，以順利推動。

（二）針對前述量化指標，應建立全校性共同推動之作法，建議另請學術副校長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以凝聚共識。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卓越教學LOGO設計徵稿競賽」優勝作品設計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9年1月27日卓越教學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建議卓越教學LOGO設計圖修正如下：

- (一) 地圖縮小置於尾端，波浪可再強調(波浪大小差距不宜過大)。
- (二) 波浪前端對應本校五大教育目標，分別置入「專業、人文、創意、國際、五育」等字樣。
- (三) 教學發展中心之英文翻譯字樣刪除，修正「Teaching Excellent」字樣。
- (四) 考量設計圖於黑白印刷之呈現效果。

二、委請優勝者修正設計圖如附件二。

決議：

一、以圖五為基準，請再作下列修正：

- (一) 地圖轉以亞洲面向。
- (二) 「Teaching Excellence」修正為「Excellence」，改置於最下端波浪處。
- (三) 字體顏色宜清晰、明亮。

二、修正後設計圖，提下次會議追認。

案由二：有關 99 年卓越教學小組審查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

- (一) 分配經費額度 300 萬元。
- (二) 教務處初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書如另冊附件。

二、通識中心服務學習計畫：

- (一) 分配經費額度 100 萬元。
- (二) 通識中心初審意見及計畫書如另冊附件，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議分配經費 50 萬元，餘額 50 萬元留控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經費需求。
- (三) 本案需配合申請教育部計畫案，建請通識中心補充說明教育部計畫申請相關事宜；並提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數量(包括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等成果資料。

決議：

一、通過外語教學及服務學習計畫執行。

二、外語教學計畫建議執行方向：

- (一) 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系大學部學生英語入學平均成績，外文系針對入學學生進行模擬施測，並將成績提供各學術單位作為檢討大學部學生英語成績入學門檻之參考。

(二) 英檢通過率請列出成長比率及目標值，且宜分級訂定；並應區分各年級，持續追蹤學生之英檢通過成長比率。

(三) 建請各學院參照管理學院及社科院之作法，制訂鼓勵學生參加英檢測驗之獎勵辦法。

### 三、服務學習計畫建議執行方向：

(一) 應持續補助校內具代表性、深化性、長期性之服務學習計畫，針對長期推動之計畫，宜提高補助標準。

(二) 因經費有限，部分補助金額不足之計畫，建請專簽爭取管控小組經費支援。

(三) 建請通識中心整合並積極提出教育部計畫申請案，計畫申請應朝向「檢附正式課表」、「強調媒體露出與包裝」、「由學校層級整合提出計畫，不宜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等方向進行。

###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經費分配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分配經費額度共計 80,435,000 元，分配情形如附件三。

二、本小組向管控小組爭取 99 年經費第二階段支援款，依 99.04.06 會議決議，同意補助項目包括：

項目	經費 (元)
1.約聘教師 99 學年度續聘經費 (納入人才培育小組執行)	4,850,000 (經常門)
2.系所評鑑待改善單位之教學設施改善 (劇藝系 150 萬元、哲學所 20 萬元)	1,700,000 (資本門)
3.通過系所評鑑單位之獎勵金 (學士班 75,000 元、碩士班 50,000 元、學士+碩士 120,000 元、碩士+博士 75,000 元)	3,532,500 (資本門)

三、另各單位專簽爭取管控支援款補助，納入本小組執行之項目包括 (截至 99.04.06)：

項目	經費 (元)
1.通識中心余光中講座	54000 經常門
2.學術單位提升畢業系友聯繫與回饋	840000 資本門
3.管院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	320000 經常門
4.學務處第五屆興城灣盃 (納入陽光青年培育計畫)	659180 經常門
5.光電系實驗課程儀器設備 (納入基礎教學設施改善)	1000000 資本門

四、前次經費分配漏編「擴增招收名額」經費 (海洋學士學位學程 30 名)，擬由

教發中心業務費調整 75 萬元支援。

五、調整後之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議：

一、通過系所評鑑之獎勵金，以完成一週期通過為獎勵金發放依據（IEET 於期初通過即提撥獎勵，期中審查通過不另予獎勵），獎勵金額更正為 379 萬 5 仟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 時



#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27日（星期三）中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

記錄：高瑞生

出席：蔡教務長秀芬、李院長美文（王教授儀君代理）、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陳主任英忠代理）、吳院長仁和（賴副院長香菊代理）、鄭主任英耀、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王秘書美惠代理）、印國際長永翔（黃編審靜怡代理）、黃主任心雅、孫教授小玉、劉教授仲康、徐教授守德、陳教授邦富

請假：劉院長金源、林院長文程、袁教授中新、劉副教授孟奇、李副教務長錫智

列席：孫代理組長碧霞、蔡秘書瓊琪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感謝98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各院代表委員（外文系孫小玉教授、生科系張學文教授、機電系蘇耀藤教授、財管系張玉山教授、海工系陳邦富教授、政治所廖達琪教授）之貢獻，提供本校卓越教學發展精進之各項建議；同時歡迎99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各院代表委員的加入（除外文系孫小玉教授及海工系陳邦富教授續任，其餘委員包括生科系劉仲康教授、環工所袁中新教授、財管系徐守德教授、政經系劉孟奇副教授）。

二、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三、98年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計畫審查情形及執行率，詳如另冊附件。

（二）建議事項如下：

1.各學院宜建立計畫審查退場機制。

2.本計畫旨在建立各學院教學特色，非用於經常性支出，建議各計畫編列10%配合款。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99年度傳授教師（mentor）遴選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二、99年度各學院傳授教師應選名額：文學院4名（推薦4名）、理學院6名（推薦6名）、工學院9名（推薦9名）、管理學院6名（推薦4名）、海科院4名（推薦4名）、社科院4名（推薦4名）及通識教育中心1名（推薦1名）；各學院合計應選34名，共計推薦32名。

決議：

- 一、管理學院傳授教師追加推薦賴副院長香菊及徐教授守德。
- 二、99 年度各學院傳授教師共計核定 34 位，名單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各學術單位，並已有 40 位教師參與傳習團隊。

案由二：評選「卓越教學 LOGO 設計徵稿競賽」入選作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卓越教學 LOGO 設計徵稿競賽」初賽業經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網路票選，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票選前 5 名作品(如附件四編號 1~5)，入選作品由卓越教學小組進行評選，最後優勝作品將作為卓越教學計畫相關活動之應用。
- 二、決賽評選標準包含：創意內容(40%)、設計表現(30%)、設計完整度(20%)、文字內容(10%)等。請各委員於評選單(如附件五)進行評分，以評選出優勝得主。
- 三、若未有符合標準之作品(決賽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得獎者可從缺。若得獎作品從缺，則依徵選辦法可由卓越教學小組選擇最優作品，並請作者參考卓越教學小組之意見作修訂，修改後經卓越教學小組同意後給予決賽獎金(如附件六)。
- 四、獎勵方式：

(一) 初選錄取五名，頒給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 決賽錄取壹名，頒給獎金(含初選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決議：

- 一、入選作品編號 1 以平均分數 86.92 分，獲選為優勝作品。
- 二、優勝作品頒給獎金(含初選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請優勝作品之作者依據委員之下列建議事項，修正設計圖，並依原設計精神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修訂出 2-3 項版本之設計圖，提下次會議追認。
  - (一) 地圖縮小置於尾端，波浪可再強調(波浪大小差距不宜過大)。
  - (二) 波浪前端對應本校五大教育目標，分別置入「專業、人文、創意、國際、五育」等字樣。
  - (三) 教學發展中心之英文翻譯字樣刪除，修正為「Teaching Excellent」字樣。
  - (四) 請考量設計圖於黑白印刷之呈現效果。

執行情形：業請優勝者修正設計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經費分配及審查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度分配經費額度共計 80,435,000 元，包括：

(一) 99 年原始分配數：53,140,000 元。

(二) 99 年管控小組特別支援款：17,295,000 元。

(三) 98 年計畫結餘款：10,000,000 元。

二、建議各項業務經費分配額度，如附件七。

三、暫訂各單位經費分配比例，如附件八。

四、本小組將另爭取第二階段管控支援款（約 1-2 仟萬元），預計經費分配情形及優先順序，如附件九。

五、建議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各項業務統籌單位及計畫審查方式，如附件十。

決議：

一、99 年各項業務經費分配額度：

(一) 學務處領導力培育計畫由 50 萬追加至 100 萬元，並應以培育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優先（如合作與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等）。

(二) 學務處陽光青年培育計畫由 50 萬追加至 100 萬元，並應以培育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優先（如倫理與社會責任、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等）。

(三) 學務處卓越社團培育計畫追加至 100 萬元，並應以培育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優先（如合作與領導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表達與溝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等）。

(四) 學生核心能力養成計畫縮減至 710 萬，包括：1.各單位規劃學生核心能力培訓活動 650 萬（學務處不單獨控管經費，經費由「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委員會」統籌規劃運用）。2.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訂定會議 60 萬。

(五)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經費分配如附件十一，暫訂各單位經費分配比例如附件十二。

二、第二階段管控支援款：

(一) 第二階段管控支援款之分配情形緩議。

(二) 各單位若尚有經費需求，請提報爭取第二階段管控支援款，並提下次會議討論；惟經費需求應以辦理全校性活動為優先，並將提報單位去年度計畫執行率納入考量。

三、卓越教學小組 99 年各項業務統籌單位及計畫審查方式：

(一) 國際志工計畫統籌單位由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進行協調。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各項業務審查方式之控管流程如下：

1. 卓越教學小組審查 (包括外語教學、e-portfolio 系統建置、服務學習等)：由統籌單位提計畫書送教務處彙整，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核撥經費使用。
2. 授權統籌單位自訂 (特色領域教學、數位教材及開放式課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等)：由統籌單位自訂審查方式(校內審查或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經費使用原則」後，撥款使用。
3. 授權統籌單位審查 (深化人文藝術教育、教師研習、TA 培訓、教學基礎設施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基礎學科教學改善、領導力認證、國際志工、陽光青年培育、補救教學、優秀學生特別輔導、卓越社團培育、畢業生追蹤機制、體適能教育、跨領域學程、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規劃、提升教學成效措施、專案實習材料費、學生授權軟體等)：由統籌單位自行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經費使用原則」後，撥款使用。

(四) 計畫審查請參照「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五) 各項計畫考核指標請參照「卓越教學小組計畫評量指標」及「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基本指標」。

執行情形：

一、已函請相關單位依計畫分配額度進行審查。

二、國際志工業務 (30 萬元) 經協調由學務處統籌。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 時



# 卓越教學 LOGO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六：



圖五：



圖七：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卓越教學小組第五年經費分配表 99.01.27 卓越教學小組第17次會議通過(第1版)							
計畫名稱	99年規劃經費(仟元)			98年編列經費(仟元)	97年編列經費(仟元)	96年編列經費(仟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b>一、教學改善計畫</b>	<b>8,000</b>	<b>9,600</b>	<b>17,600</b>	<b>50,200</b>	<b>75,450</b>	<b>66,950</b>	
1.外語教學	500	2,500	3,000	5,000	9,000	10,000	外文系
2.深化人文藝術教育	300	700	1,000	3,000	10,000	7,000	藝文中心100萬
3.教師研習	0	700	700	500	3,750	3,750	1.各院每學期至少1場，全校每學期4場；1年約20場(50萬) 2.T3新進教師研習(20萬)
4.特色領域教學	0	1,000	1,000	1,700	2,000	1,500	通識帆船20萬、潛水教學80萬等
5.TA培訓	0	600	600	15,000	8,000	0	1.TA培訓經費60萬 2.96-98年含TA獎助金及通識與支援外系TA，本年不編列
6.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6,000	0	6,000	12,000	38,000	42,700	教室整建、E化教室設備等600萬
7.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	0	1,300	1,300	1,800	2,000	1,300	1.補助學術單位教師評鑑費用 2.教學意見調查費用(含信效度研究)
8.教學輔導機制	0	700	700	700	1,700	700	教師傳習制度傳習費50萬、傳習活動及教師輔導措施20萬
9.教務資訊與學生輔導系統數位化	0	0	0	1,000	1,000	0	整合教務及學務輔導系統，強化師生互動及輔導資訊功能
10.數位教材及開放式課程	1,000	1,000	2,000	4,715	0	0	開放式課程製作及多媒體教材中心200萬
11.基礎學科教學改善	200	1,100	1,300	4,785	0	0	1.基礎學科(物理系、生科系、應數系)100萬 2.理院學科競試30萬元
<b>二、學生培育計畫</b>	<b>0</b>	<b>15,650</b>	<b>15,650</b>	<b>16,750</b>	<b>34,400</b>	<b>7,800</b>	
1.關懷社會領導菁英培育計畫	0	2,300	2,300	2,400	3,400	2,400	一.服務學習課程100萬(通識中心)。二.領導力培育計畫100萬(學務處) 三.國際志工30萬(國際處已另募款20萬)
2.陽光青年培育計畫	0	1,000	1,000	1,000	1,500	0	1.團隊性之體育運動競技2.心理測驗追蹤輔導、生命教育、心靈成長講座、健康講座3.社會關懷服務社區活動(學務處)
3.補救教學	0	1,750	1,750	2,500	3,000	400	1.補救教學課程 2.學習輔導角落 3.辦理南星、繁星計畫學生追蹤輔導 4.特殊學生輔導計畫
4.宏觀創意	0	0	0	1,550	2,000	2,000	學術性主題創意課程活動競賽、創意課程等，納入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
5.學生學習意願提升	0	0	0	3,790	3,000	3,000	就業願景製作、教學參訪、學生成果發表、成立讀書會、校友經驗分享等5項主題活動所需經費，納入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
6.優秀學生特別輔導	0	600	600	810	4,000	0	大一、大二有特別專長之學生請專人特別輔導、參加研習、參與校外實習等
7.卓越社團培育計畫	0	1,000	1,000	1,000	1,500	0	
8.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	0	1,000	1,000	2,000	3,500	0	1.校友連絡及資料庫建立 2.畢業生就業率調查分析 3.雇主對畢業生就業滿意調查(學務處)
9.推動體適能教育	0	200	200	1,000	12,500	0	體育設備及相關耗材不宜由本計畫支應，僅支援工讀生經費
10.跨領域學程	0	700	700	700	0	0	24門跨領域整合學程
11.學生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0	7,100	7,100	0	0	0	1.各單位規劃學生核心能力培訓活動650萬(認證小組) 2.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訂定會議60萬(各學院)
<b>三、競爭性經費</b>	<b>5,000</b>	<b>19,300</b>	<b>24,300</b>	<b>34,650</b>	<b>45,000</b>	<b>47,800</b>	
1.提升教學成效措施	0	1,900	1,900	7,650	23,000	19,400	1.評鑑及認證(100萬元) 2.不分系補助金70萬(理15萬、工15萬、管40萬) 3.課程結構外審(20萬)
2.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各學院教學特色與典範計畫)	5,000	17,400	22,400	27,000	7,000	9,900	1.各院提出一統整計畫案，99年經費為98年之70%，計1890萬。 2.以上經費內含各院執行教材製作、宏觀創意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評鑑後續改善計畫之經費 2.各院執行卓越教學計畫專案助理50萬*7人=350萬。
3.競爭性經費獎金	0	0	0	0	15,000	18,500	
<b>四、教發中心業務費</b>	<b>400</b>	<b>3,100</b>	<b>3,500</b>	<b>13,364</b>	<b>7,500</b>	<b>7,450</b>	1.教務處5位助理250萬。2.教發中心統籌款100萬元。
<b>五、計畫保留款</b>	<b>0</b>	<b>2,090</b>	<b>2,090</b>	<b>21,936</b>			98年計畫簽准保留款(估計約209萬)
<b>小計</b>	<b>13,400</b>	<b>49,740</b>	<b>63,140</b>	<b>136,900</b>	<b>162,350</b>	<b>130,000</b>	1.頂尖計畫99年原始分配數5314萬 2.98年結餘款約1000萬
<b>六、管控支援款</b>	<b>0</b>	<b>17,295</b>	<b>17,295</b>	<b>34,270</b>			管控小組另支援行政助理人事費1544萬、專案實習材料費85.5萬(理45、工18、海22.5)、學生軟體授權經費100萬
<b>總計</b>	<b>13,400</b>	<b>67,035</b>	<b>80,435</b>	<b>171,170</b>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卓越教學小組第五年經費分配表 99.04.08卓越教學小組第18次會議通過(第2版)							
計畫名稱	99年規劃經費(仟元)			98年編列經費(仟元)	97年編列經費(仟元)	96年編列經費(仟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b>一、教學改善計畫</b>	<b>8,000</b>	<b>9,600</b>	<b>17,600</b>	<b>50,200</b>	<b>75,450</b>	<b>66,950</b>	
1.外語教學	500	2,500	3,000	5,000	9,000	10,000	外文系
2.深化人文藝術教育	300	700	1,000	3,000	10,000	7,000	藝文中心100萬
3.教師研習	0	700	700	500	3,750	3,750	1.各院每學期至少1場，全校每學期4場；1年約20場(50萬) 2.T3新進教師研習(20萬)
4.特色領域教學	0	1,000	1,000	1,700	2,000	1,500	通識帆船20萬、潛水教學80萬等
5.TA培訓	0	600	600	15,000	8,000	0	1. TA培訓經費60萬 2. 96-98年含TA獎助金及通識與支援外系TA，本年不編列
6.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6,000	0	6,000	12,000	38,000	42,700	教室整建、E化教室設備等600萬
7.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	0	1,300	1,300	1,800	2,000	1,300	1.補助學術單位教師評鑑費用 2.教學意見調查費用(含信效度研究)
8.教學輔導機制	0	700	700	700	1,700	700	教師傳習制度傳習費50萬、傳習活動及教師輔導措施20萬
9.教務資訊與學生輔導系統數位化	0	0	0	1,000	1,000	0	整合教務及學務輔導系統，強化師生互動及輔導資訊功能
10.數位教材及開放式課程	1,000	1,000	2,000	4,715	0	0	開放式課程製作及多媒體教材中心200萬
11.基礎學科教學改善	200	1,100	1,300	4,785	0	0	1.基礎學科(物理系、生科系、應數系)100萬 2.理院學科競試30萬元
<b>二、學生培育計畫</b>	<b>0</b>	<b>15,650</b>	<b>15,650</b>	<b>16,750</b>	<b>34,400</b>	<b>7,800</b>	
1.關懷社會領導菁英培育計畫	0	2,300	2,300	2,400	3,400	2,400	一.服務學習課程100萬(通識中心)。二.領導力培育計畫100萬(學務處) 三.國際志工30萬(國際處已另募款20萬)
2.陽光青年培育計畫	0	1,000	1,000	1,000	1,500	0	1.團隊性之體育運動競技2.心理測驗追蹤輔導、生命教育、心靈成長講座、健康講座3.社會關懷服務社區活動(學務處)
3.補救教學	0	1,750	1,750	2,500	3,000	400	1.補救教學課程 2.學習輔導角落 3.辦理南星、繁星計畫學生追蹤輔導 4.特殊學生輔導計畫
4.宏觀創意	0	0	0	1,550	2,000	2,000	學術性主題創意課程活動競賽、創意課程等，納入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
5.學生學習意願提升	0	0	0	3,790	3,000	3,000	就業願景製作、教學參訪、學生成果發表、成立讀書會、校友經驗分享等5項主題活動所需經費，納入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
6.優秀學生特別輔導	0	600	600	810	4,000	0	大一、大二有特別專長之學生請專人特別輔導、參加研習、參與校外實習等
7.卓越社團培育計畫	0	1,000	1,000	1,000	1,500	0	
8.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	0	1,000	1,000	2,000	3,500	0	1.校友連絡及資料庫建立 2.畢業生就業率調查分析 3.雇主對畢業生就業滿意調查(學務處)
9.推動體適能教育	0	200	200	1,000	12,500	0	體育設備及相關耗材不宜由本計畫支應，僅支援工讀生經費
10.跨領域學程	0	700	700	700	0	0	24門跨領域整合學程
11.學生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0	7,100	7,100	0	0	0	1.各單位規劃學生核心能力培訓活動650萬(認證小組) 2.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訂定會議60萬(各學院)
<b>三、競爭性經費</b>	<b>5,000</b>	<b>20,050</b>	<b>25,050</b>	<b>34,650</b>	<b>45,000</b>	<b>47,800</b>	
1.提升教學成效措施	0	2,650	2,650	7,650	23,000	19,400	1.評鑑及認證(100萬元) 2.不分系補助金70萬(理15萬、工15萬、管40萬) 3.課程結構外審(20萬) 4.擴增招生名額75萬
2.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各學院教學特色與典範計畫)	5,000	17,400	22,400	27,000	7,000	9,900	1.各院提出一統整計畫案，99年經費為98年之70%，計1890萬。 2.以上經費內含各院執行教材製作、宏觀創意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評鑑後續改善計畫之經費 2.各院執行卓越教學計畫專案助理50萬*7人=350萬。
3.競爭性經費獎金	0	0	0	0	15,000	18,500	
<b>四、教發中心業務費</b>	<b>400</b>	<b>2,350</b>	<b>2,750</b>	<b>13,364</b>	<b>7,500</b>	<b>7,450</b>	1.教務處5位助理250萬。2.教發中心統籌款25萬元。
<b>五、計畫保留款</b>	<b>0</b>	<b>2,090</b>	<b>2,090</b>	<b>21,936</b>			98年計畫簽准保留款(估計約209萬)
<b>小計</b>	<b>13,400</b>	<b>49,740</b>	<b>63,140</b>	<b>136,900</b>	<b>162,350</b>	<b>130,000</b>	1.頂尖計畫99年原始分配數5314萬 2.98年結餘款約1000萬
<b>六、管控支援款</b>	<b>7,335</b>	<b>18,328</b>	<b>25,663</b>	<b>34,270</b>			1.行政助理人事費1544萬 2.專案實習材料費85.5萬(理45、工18、海22.5) 3.學生軟體授權經費100萬 4.系所評鑑待改善單位教學設施改善170萬(劇藝系150萬、哲學系20萬) 5.系所評鑑通過獎勵金3795000元 6.余光中講座54000元 7.學術單位提升畢業生友聯繫84萬 8.管院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32萬 9.學務處與城灣至659180 10.光電實驗設備100萬
<b>總計</b>	<b>20,735</b>	<b>68,068</b>	<b>88,803</b>	<b>171,170</b>			